

##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10 月份执法检查结果（2025 年）

序号	执法机关	执法类别	执法决定书文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	事项名称	主要事实	执法依据	执法结论	执法日期
1	高青县应急管理局	行政检查	(鲁淄高) 应 急罚 (2025) 28 号	高青顺泰 加油站	安全 生产 检查	1、2025 年 7 月份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台账中记录“2025 年 7 月 11 日维修加油机活节漏油”，而 2025 年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中未描述该项隐患也没有整改记录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 法》	责令 限期 整改	2025. 10. 10
2	高青县应急管理局	行政检查	(鲁淄高) 应 急罚 (2025) 29 号	山东华度 检测有限 公司	安全 生产 检查	1、202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《山东飞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》中缺少对集中连片区企业基本情况介绍、各公司管理边界、企业间防火间距检查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 法》	责令 限期 整改	2025. 10. 21
3	高青县应急管理局	行政检查	(鲁淄高) 应 急罚 (2025) 30 号	淄博力之 新材料有 限公司	安全 生产 检查	1、生产车间南侧桥架跨接线脱落。 2、压滤机北侧桥架盖板缺失。 3、生产车间北侧闪蒸干燥除尘电机外壳密封螺丝缺失。 4、车间东侧配电柜内积尘未及时清理。 5、V101B 磁翻板维护不到位。 6、闪蒸干燥配电箱闭锁装置损坏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 法》	责令 限期 整改	2025. 10. 23
4	高青县应急管理局	行政检查	(鲁淄高) 应 急罚 (2025) 32 号	高青闫马 加油站	安全 生产 检查	1、高青县闫马加油站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（汽油、柴油罐）及其监控措施发生变更后，超出规定时限 20 日以上未向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 法》	责令 限期 整改	2025. 10. 15